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临时议程项目4(a)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第一部分*

概要

本报告叙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2012年9月14日至2013年10月4日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着重谈到执行理事会在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和机制的状态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以及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在认证、方法学、登记和发放等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还包括若干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采取行动。清洁发展机制面临的主要挑战仍然是，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需求水平较低，说到底是由于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力度不够。报告叙述了执行理事会在受约束环境中的审慎努力，落实和改善清洁发展机制，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仍然为一个有用的工具，激励减缓气候变化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规定，纳入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相关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3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有待采取的行动	4-5	3
二. 第二承诺期开始时清洁发展机制的状况	6-30	4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6-11	4
B. 演变和改善中的清洁发展机制	12-17	5
C. 挑战	18-22	6
D. 机会	23-30	7
三.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31-85	8
A. 裁决	32-42	8
B. 监管事项	43-70	12
C.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和次区 域的分布情况	71-85	16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86-121	18
A. 成员问题	92-95	19
B. 2013 年会议	96-97	20
C.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98-104	21
D. 交流、促进和外联	105-110	22
E. 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财政资源状况报告	111-116	22
F.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117-121	24

一. 导言

A. 任务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权力，为此审议这些报告，并酌情提供指导和作出决定。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年度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 12 年(2012-2013)期间(下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执行进展情况，¹ 并提出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本报告评估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开始时清洁发展机制的状况，强调了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有关的成就和挑战，并提供了有关该机制治理、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资料。更多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这是所有报告和理事会其他相关文件的中央资料库。

3. 理事会主席 Peer Stiansen 先生将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口头陈述中进一步强调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 12 年期间的成就和挑战，以及未来面临的挑战。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待采取的行动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不妨：

- (a) 注意到理事会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要求开展的工作；
- (b) 指定已由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以下第三章)；
- (c) 就本报告所涉事项提供指导，特别是就以下第 117-121 段所列建议提供指导。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各缔约方的提名，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

- (a) 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 (b) 来自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c) 来自东欧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d) 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¹ 根据第 1/CMP.2 号决议第 11 段和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本报告涵盖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这一时期。

二. 第二承诺期开始时清洁发展机制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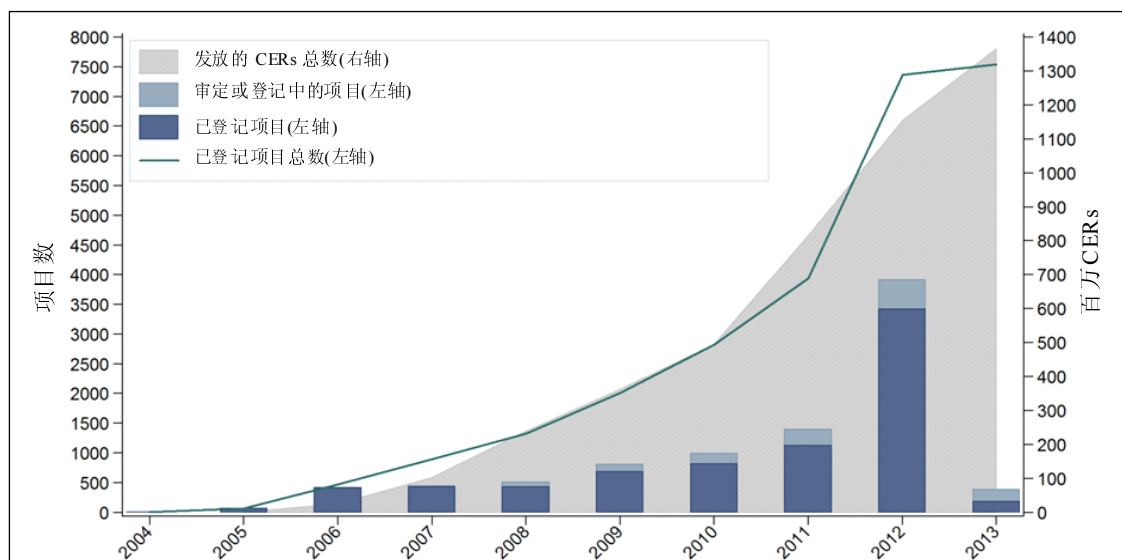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6. 到报告所述期末，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登记的项目共有 7,293 个，分布于 89 个国家。2013 年 7 月，即《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第一年大约六个月之时，清洁发展机制登记的项目突破了 7,000 个这一里程碑。还有约 1,170 个项目正在审定之中，下一步将提交理事会登记。关于排减量，到报告所述期末，已发放了 13.8 亿核证的排减量(CERs)(见图 1)。

7. 由于对 CERs 的需求下降，清洁发展机制目前面临挑战，进入清洁发展机制管道的项目数更好地表明了这一问题。上一个报告期提交指定经营实体审定的项目为 2,276 个，而在报告所述期间则约为 346 个，下降超过 5/6。² 而且，预期若干登记的项目将不会继续其核查活动。尚不知道有多少项目受影响，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可以预期将继续进行减排。

图 1

2004 至 2013 年间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累计)、获得登记的项目(累计)和按年度分列的获得登记及登记中和审定中的项目^a



缩略语：CER = 核证的排减量。

^a 截至 2013 年 10 月的数据。登记数反映了登记的生效日期，即收到提交完全的登记申请的日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程序，第 76-78 段。<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index.html#proj_cycle>)。

² 报告期比较：本报告期，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上一个报告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

8. 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登记的项目活动达 2,281 个，而上一个报告期为 1,679 个。如所预期，欧洲联盟排放交易体系(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规则 2013 年初开始生效，许多新项目在此之前提交，与 2012 年下半年新项目数激增相比，2013 年提交的数目有所下降。³

9.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数目继续增加。目前在 42 个国家有 224 个登记的活动方案，共有 1,801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活动方案之下，可以在一个总括行政结构下登记无限数量的跨部门、国家或区域的项目活动组成部分。从而可以通过合计较小的项目活动(否则不可行)产生大规模的排减量。因此，活动方案扩大了清洁发展机制的规模和范围，特别是在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区域。

10. 清洁发展机制帮助各国实现其气候变化减缓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清洁发展机制起到了一种适应资金来源的作用。在报告所述期间，为适应基金贡献了 2,426,000 个 CERs，从而使得清洁发展机制转交给该基金的 CERs 总数达到 7,160,000 个。⁴

11. 概括而言，2012 年登记数大幅度增加，而 2013 年登记的项目数大幅度减少，进入清洁发展机制管道的项目数大幅度减少。这是由于对 CERs 需求减少，最终与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力度相关。

B. 演变和改善中的清洁发展机制。

12. 理事会致力于确保缔约方继续拥有高效和有效的工具，用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温室气体抵消机制，理事会工作所依据的机制拥有杰出的专门知识：

(a) 在评估方面，清洁发展机制保持和管理严格的统一程序，登记减少或清除排放量的活动，为此种减少或清除入计排减量，认证第三方审定者和核查者。清洁发展机制在实际减少排放的项目层面进行审定和核查；

(b) 在标准方面，清洁发展机制保持着世界最大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排减量和清除量的可靠和国际接受的标准来源，这些标准已经被清洁发展机制以外的各种机制和利害关系方广泛使用；

(c) 在监管方面，清洁发展机制拥有一个确立、透明和获得信任的治理结构，该结构由缔约方驱动，受清洁管理机制监督。清洁管理机制有一个充分运作的排放量登记册，和一个透明的资源库，以详细描述所有项目和方案及其状况，以及追踪和核算每个发放的 CER。

³ 这些规则将某些项目类别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登记项目的 CER 排除在欧洲联盟排放交易体系之下履约使用以外，除非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主持的项目。

⁴ 见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adaptation_fund/items/3659.php。

13. 理事会近年来特别侧重于使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程序和规则更加简洁和客观。这类改进增加了机制的可得性，同时又保持了项目所产生的排减量的环境完整性。理事会近年来关于活动方案方针的工作就是一例。

14. 在简明和客观方面，2013 年的一个显著成就是理事会核准清洁发展机制的头两个标准化基线，一个电网排放系数，涵盖整个南部非洲能源联盟，和一个关于乌干达木炭生产的基线(一个排放系数和一个肯定技术清单)。理事会正在审议另外两个标准化基线，还有两个在早期评估阶段(见以下第 62-65 段)。

15. 为了增加可得性，通过支持登记、发放、活动方案拟订和制订标准化基线，到报告期末，与合作组织一道启动了四个区域合作中心：两个在非洲，一个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另一个计划为亚洲设立(见以下第 78-85 段)。

16. 理事会通过秘书处监督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为代表性不足的国家项目开发提供资金资助。自 2012 年第二季度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投入运作以来，已经向 36 个项目承诺了约 450 万美元(见附件三)。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作为一个激励就气候变化和发展问题采取行动的工具，清洁发展机制继续演变、改善并更加容易获得。

C. 挑战

18. 尽管在改善机制，使其成为供缔约方使用的一个更加高效和有效的工具方面取得了相当进展，但清洁发展机制仍面临严重挑战。

19. 由于参加《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缔约方数目较少、这些国家所承诺的排放目标、一些买方对 CERs 的类别和来源的限制以及若干发达国家旷日持久的经济衰退等原因，对 CERs 的需求明显减少。

20. 与此同时，缔约方正在努力开发新的手段，与各种减排努力合作，例如通过新的市场机制和双边努力。理事会和缔约方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开发的任何手段都会补充清洁发展机制并发挥其长处。

21. 同前些年一样，理事会注重维护清洁发展机制的声誉。主要做法是通过严格遵守议定书，对持续改善的承诺和对透明度的承诺。关于每个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几乎每一份文件都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阅，发放的每个 CER 都可追踪到其产生的项目，理事会会议进行网播并有充分的资料记载，在理事会、其支助结构和利害关系方(包括媒体)之间的交流质量方面寻求持续改善(见以下第 89-110 段)。

22. 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理事会最严重关切地是目前对 CERs 的需求水平很低，和由此而来的活动水平低的问题。这一成熟且目前运作良好的机制面临风险，该机制已证明有能力实现减排，其规模能够对全球减缓努力做出重大贡献，已证明其能够吸引大量(公共和私人)资金和技术到发展中国家。项目开发、指

定经营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秘书处内所建立的能力可能丧失，项目可能中断，低成本减缓机会可能被错过。

D. 机会

23. 清洁发展机制已表明有能力帮助缔约方实现其气候变化减缓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 12 年中，清洁发展机制已经：

(a) 估计带动了 3,150 亿美元的资本投资支持气候减缓努力，支持主办缔约方实现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结果；⁵

(b) 发放了超过 13.8 亿个 CERs，并做好准备通过在 2020 年前再入计 14 至 62 亿排减量，做出进一步的贡献；⁶

(c) 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做出承诺的各国节省超过 36 亿美元的履约成本；⁷

(d) 产生并支持全球绿色增长方案，带来共同效益，如技术转让、就业、家庭创收机会、教育、农村电气化和改善空气质量从而有益健康；

(e) 协助开发了 110 千兆瓦新的可再生能源能力。⁸

24. 尽管最近对 CERs 的需求大幅度下滑，但理事会认为，仍然需要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全球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一部分。

25. 这一观点得到支持，证据是有关项目继续进入清洁发展机制管道；在报告期最后六个月中，近 200 个项目进入审定。

26. 关于满足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潜在需求问题，该机制已证实了其规模，并能够利用进一步的效率特征。

27. 2013 年，各多边开发银行和开发机构探索清洁发展机制的潜力，它们希望在所称基于成果的努力中运用该机制，发挥清洁发展机制在审定和核查排减量方面的长处，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不仅仅是产生抵消单位本身。

28. 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还正在探索清洁发展机制如何能够在《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以外促进减缓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理事会和缔约方 2012 年通过的规则有利于更方便地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核证的排减量，为希

⁵ 项目设计书反映的项目活动 85% 的投资总量被认为非休眠(来源：《气候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里瑟中心，截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

⁶ 正在发放 CERs 的项目将继续发放 14 亿 CERs，而目前登记的项目到 2020 年则可能发放多达 62 亿 CERs。

⁷ <https://cdm.unfccc.int/about/dev_ben/ABC_2012.pdf>。包括负有《京都议定书》义务的各国和私营实体。

⁸ <https://cdm.unfccc.int/about/dev_ben/ABC_2012.pdf>。

望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各公司、机构和活动的潜在需求开辟了道路(见表 2 和第 119 段)。在报告所述期间, 到目前为止,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了 58 项交易的大约 286,694 个 CERs。

29. 清洁发展机制证明, 特别是在 2012 年证明, 它能够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缔约方目前对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审查是一个机会, 为更大程度地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做好准备。

30. 2013 年, 理事会商定了缔约方的 22 项建议, 旨在使清洁发展机制成为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个更为高效和有效的工具。这些建议的范围从呼吁详细说明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各国的作用到能够更好地确保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在审查项目期间得到考虑。⁹

三.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31. 本章介绍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其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鼓励的回应。理事会的工作可以划分为三个领域: 裁决; 监管事项; 以及治理和管理事项。附件一概述了理事会响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要求和鼓励所取得的成果。

A. 裁决

1. 有关认证的裁决

32. 在报告所述期间, 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了五个新的经营实体从事审定和核查工作, 并扩展了先前指定一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范围。两个指定经营实体撤消了认证。如这些指定得到确认, 指被定从事项目减排审定和核查以及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总数将达到 44 个。理事会推荐了附件二所列的实体,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指定在所注明的部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与项目活动登记和 CER 发放有关的裁决

33. 由于 2012 年是《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的最后一年, 并由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从 2013 年初开始生效, 2012 年收到了大量提交登记项目活动和发放 CERs 的申请(表 1)。¹⁰

34. 2012 年 1 月, 收到了 260 件提交的申请, 6 月份增加到 500 件, 12 月份收到了 1,505 件提交的申请。全年收到的提交的申请总数(包括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登记和发放请求)为 7,204, 比对 2012 年预计高出 92%。在这一数字中, 2012 年下半年就收到了 5000 多件提交的申请(见图 2)。

⁹ FCCC/SBI/2013/INF.1。

¹⁰ 这些规则将某些项目类别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登记项目的 CER 排除在欧洲联盟排放交易体系之下履约使用以外, 除非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主持的项目。

表 1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和发放相关申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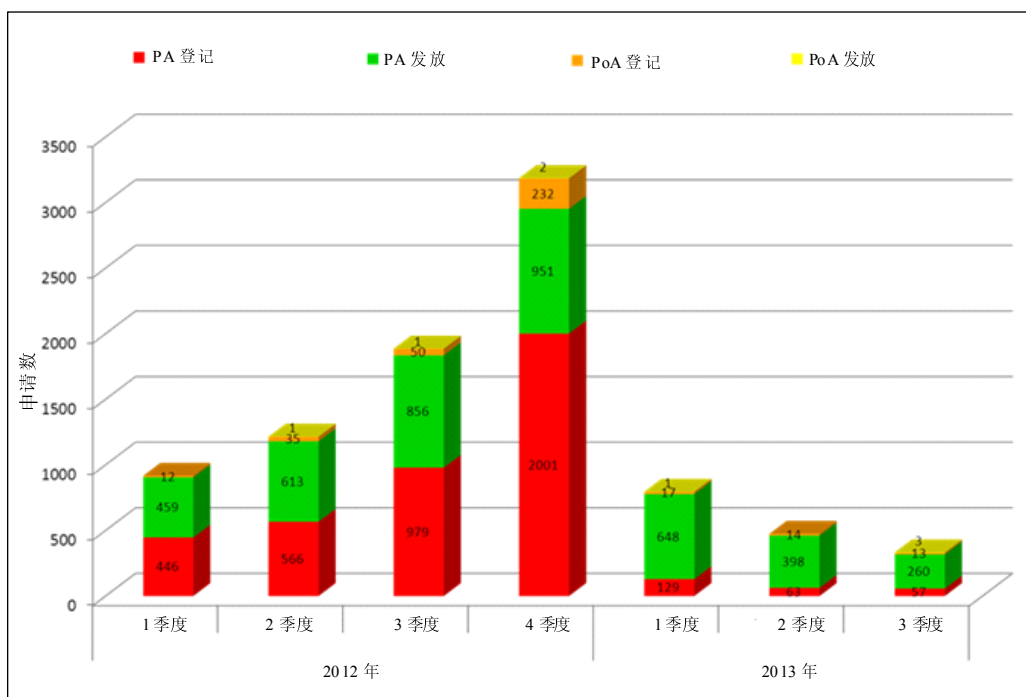
申请	提交的 申请总数	本报告所述期间 提交的待审查申请数		审查完的 申请数 ^a
		等待开始 完整性检查	已经开始 完整性检查	
登记	2 426	14	93	2 800
发放	2 416	45	140	2 678
活动方案：登记	285	2	29	192
活动方案：发放	5	1		4
延长入计期	45	4	24	22
登记后变更 ^b	241	12	30	349

^a 总数包括提交和因不完整而重新提交的申请数。

^b 审查完的申请包括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登记的、被撤回的和被退回的申请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之前提交且已进入处理通道的申请。

图 2

2012 年第二季度至 2013 年第三季度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登记和发放申请提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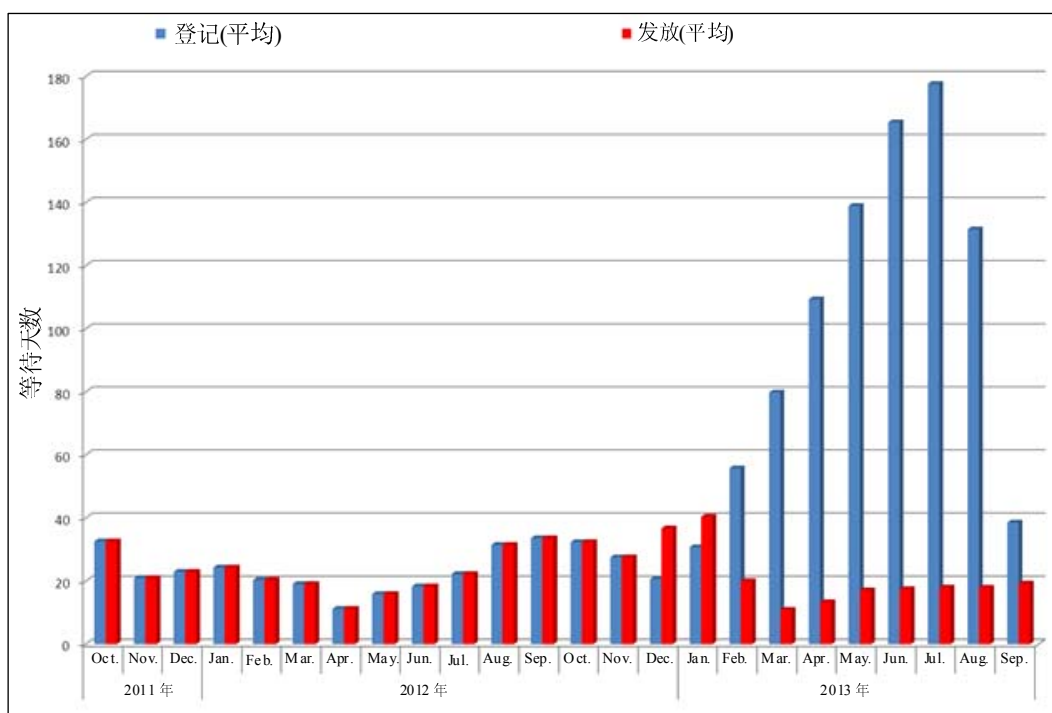
缩略语：PA = 项目活动，PoA = 活动方案。

35. 尽管曾经预计，接近 2012 年底，提交的申请数会很高，但实际申请数之高前所未有，开始处理的平均时间有所增加。尽管如此，清洁发展机制基础设施在不影响环境完整性的情况下有能力容纳这一水平的新项目和活动方案表明，在需要之时，清洁发展机制具有能力和灵活性满足市场需求。

36. 由于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大量提交的申请必然处理时间较长。但是，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在聘请的外部专家的协助下，秘书处努力尽可能不超过规定的处理时间(图 3)。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批 210 件申请开始处理，至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的所有登记的呈件均已涵盖，平均等待时间为 12.4 天，完全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 15 天之内。

图 3

2011 年 10 日至 2013 年 9 月按月分列的开始处理登记和发放申请的平均等待时间(天数)



37. 如所预期，2012 年之后，登记申请数目下降，而提交的要求发放 CERs 的申请数继续很高，2013 年持续数月每月约为 200 件。这主要是由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发放来自工业气体项目的 CERs 的截止日期为 4 月。2013 年登记等待时间明显增加，理事会设法将发放的等待时间维持在三个星期以内。到 2013 年 9 月 24 日呈件处理之时，所有新的提交申请的等待处理时间降为平均 18 天。

38.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222 活动方案得到登记，其中 28%位于非洲(分别见图 4 和 5)。活动方案前四个主办方为中国(约占活动方案的 15%)、南非(10%)、印度(9%)和肯尼亚(6%)。

图 4
2009 至 2013 年按月分列的登记的活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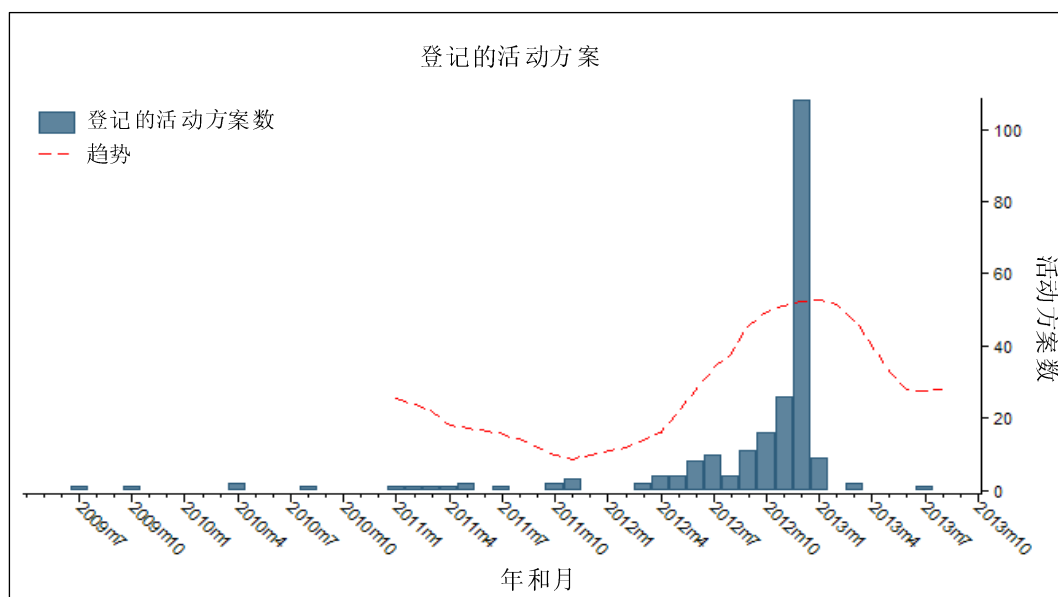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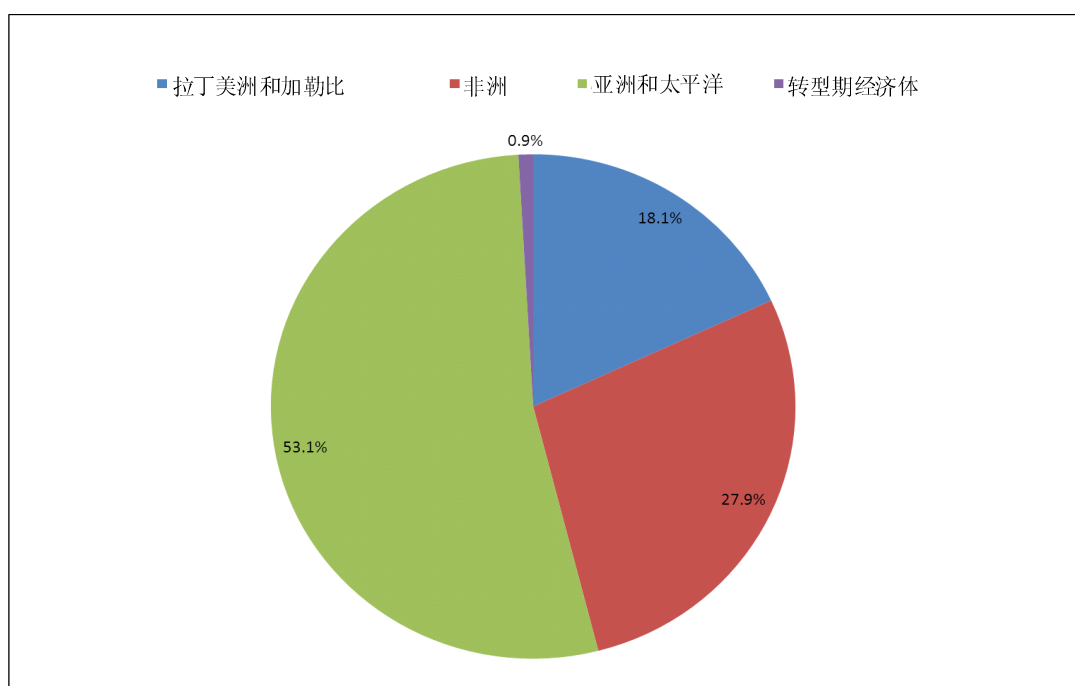


图 5
按《气候公约》区域分列的登记的活动方案分布情况



说明：非洲 = 非洲国家，亚洲和太平洋 = 亚洲太平洋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活动方案方面的事态发展令人振奋，包括首次向一个活动方案发放 CERs，随后不久又在向另外两个活动方案发放 CERs。到本报告期末，已向四个活动方案发放了 58,401 个 CERs，涵盖 61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发放了 381,157,475 个 CERs 和 6,255,638 个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s)，使已发放的 CER 总数和 tCER 总数分别达到 1,379,085,663 个和 10,327,993 个。表 2 提供了转入和自愿注销交易的详情。迄今为止，已有 2457 个项目和 4 个活动方案收到了 CERs。

表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完成的交易概览

交易类型	截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总数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	
	交易	单位	交易	单位
发放交易总数	7 399	1 389 413 656	2 662	387 413 113
转入适应基金账户的交易总数	7 378	27 771 895	2 644	7 711 031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或附件一缔约方登记册持有账户的交易总数	12 487	1,366,817,904	4 763	431 873 971
自愿注销交易总数	58	286 694	58	286 694
发放交易总数	7 399	1 389 413 656	2 662	387 413 113

41. 在 CERs 总数中，1,368,177,55519 个是就《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发放的，10,908,108 个是就第二承诺期发放的。所有发放的 tCERs 都是就第一承诺期发放的。

42. 具体数字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¹¹

B. 监管事项

43. 附件四概述了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批准或修订的监管文件(有关政策的标准、程序、澄清和指南)。

1. 与政策有关的规定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两份监管文件，旨在改善有关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及其绩效：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和修订的指定经营实体绩效监测程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预期将提高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修订的指定经营实体绩效监测程序预期将通过仔细监测和以系统方式处理不履约问题，帮助指定经营实体提高绩效。

¹¹ 见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Public/index.html>。

45. 为了便利拟订非附件一缔约方不发达地区微型可再生能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修订的程序，关于提交和审议微型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自动达到额外性条件的问题，其中将包括主办国特别欠发达地区的建议和批准程序。

46. 最后，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开始修订项目标准、审定和核查标准及项目周期程序，以纳入有关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的变更、使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工作组投入运作，并就有关实施这些变更的事项向理事会提供咨询。这将有助于制定、审定和登记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迄今为止，尚未提交任何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的基线和监测方法。

47. 理事会收到了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第一份撤消批准/授权的来函，涉及自愿退出参与相关项目活动的一个项目参与方。理事会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理事会需要缔约方通报其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收到的任何撤消批准/授权的生效日期和有关影响。理事会还指出，理事会需要一个程序，以便在收到此种来函时加以处理。理事会正在就这一程序开展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没有提供关于生效日期和有关影响详情的情况下所要采取的措施。

48. 理事会 2012 年采用了一种工具，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提供，使项目参与方可以自愿描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好处。目前正在以该工具为基础落实信息技术解决办法。

49. 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要求，理事会考虑改进“关于在核查中采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南”。理事会决定，将指南中的相关规定纳入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查标准，修订该指南，以便就核查重要性概念和适用收集良好做法并校准指定经营实体。

2. 与方法学有关的规定

50. 理事会批准了与方法学有关的新标准，并修订了现行标准，以进一步改善各标准的环境完整性、通过纳入保守缺省系数，在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同时加强各类小型项目的吸引力，并便利进一步扩大清洁发展机制。

51. 理事会处理了项目提议方提交的 44 份方法学呈件，包括新的方法学(15)和修订请求(29)的呈件。最后核准了 9 种新的方法，修订了 15 种现行方法，使核准的方法数日达到 204 个，包括 109 个大规模和 91 个小规模方法，两个大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方法，两个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方法。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还对各种方法学和工具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进，简化了这些方法学和工具并拓宽了其应用范畴。

大规模方法学和工具

52. 理事会核准了电力系统跨国界并网的一种新的方法学，在纳入不同国家电网联网的各种备选方法方面做出了开拓性的努力。

53. 制定了一个新的工具，名为“与矿物燃料使用相关的上游渗漏排放量”，以协调统一各种方法并为其提供一致性。
54. 修订了一种普遍使用的电力系统排放系数计算工具，以便为离网能源生产引入标准化的办法，旨在便利在严重依赖离网能源生产的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源供应项目活动。
55. 用于减少硝酸生产中一氧化二氮的通用方法得到明显改进。
56. 作为进一步改进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标准工作的一部分，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开发了新的工具并为现有方法学提供了标准化的方针，包括在额外性的证实工作中使用基准方针。

小规模方法学和工具

57. 明显有能力减排但在实施过程中面临明显障碍的小规模项目类型有资格自动达到额外性条件，为了让清洁发展机制的益处惠及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国家和项目类型，理事会扩大了这种小规模项目类型的肯定清单。这些措施旨在便利发展一系列项目活动类型，如动物管理系统中的甲烷回收。
58. 通过提供必要的缺省参数，理事会还得以核准小规模项目和活动方案的标准化的方针。其中包括能源应用(例如可持续木炭生产和消费、不可再生生物质热利用的能效措施、用发光二极管或紧凑型荧光灯照明系统取代基于矿物燃料的照明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例如固体废物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和农业(例如，避免农业活动的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排放)。理事会核准了住宅建筑高能效空间供暖方法学，把现有减排活动的成套方法学扩大到了建筑领域。

造林和再造林方法学

59. 理事会核可将大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11 套方法学合并为两套方法学，以简化标准并使其更便于用户使用。这两套方法学具有模块结构，在项目设计中赋予了项目开发方充分的灵活性。这种模块结构还为方法学的改进工作提供了便利。
60. 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审议了对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改动，以便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监管期提供灵活性，从而更好地满足项目参与方的规划和业务需要。将继续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

碳捕获和储存

61. 理事会开始修订项目标准、审定和核查标准及项目周期程序，以纳入有关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的变更、使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工作组投入运作，并就有关实施这些变更的事项向理事会提供咨询。

标准化基线

62.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确定标准化基线”的指南。这些指南旨在加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可得性，特别是那些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和气候变化减缓双重目标的活动。理事会还核可了一个工作方案，以支持实施这些指南。

63. 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对提交和审议标准化基线程序的修订，以将其范围扩大到拟订(从上至下)、修订、澄清和更新标准化基线。理事会还审议了对各项监管文件的修订，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标准、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查标准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程序，以便将这些规定纳入标准化基线。

64. 理事会审议了现行的“关于确定特定部门标准化基线的指南”和“关于用于确定标准化基线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指南”，以扩大其范围，根据从业人员的意见纳入执行中所获教益。理事会审议了“数据寿命和更新标准化基线频率的标准”和“运输部门项目标准化基线指南”。

65.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核准了两个标准化基线：一个南部非洲能源联盟的电网排放系数和一个载有关于乌干达木炭生产排放系数和肯定技术清单的标准化基线。提交了另外两个标准化基线，供理事会审议，一个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的电网排放系数，和一个关于柬埔寨稻米加工部门的基线。另外两个处于评估的早期阶段，一个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水泥部门，另一个关于伯利兹的电网排放系数。

活动方案

66.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修订了与活动方案相关的监管文件，包括：

- (a) 项目标准；
- (b) 审定和核查标准；
- (c) 项目周期程序；
- (d) 取样标准和证实额外性的标准；
- (e) 制订资格标准以及活动方案应用多套方法学的标准。

67. 这些改动旨在为活动方案开发者提供灵活性，同时保障活动方案减少排放的环境完整性。所作改动涉及：

- (a) 务实的方针，供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在取样的基础上进行监测，包括一个必要的宽缓期，以改进该系统；
- (b) 在同一活动方案中应用多套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的指导意见；
- (c) 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层面证实额外性；
- (d) 资格标准要求；

- (e) 协调/管理实体管理制度；
- (f) 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文件要求，包括时限；
- (g) 方案活动和/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登记后变更；
- (h) 收费表；
- (i) 同一活动方案监测期分批提出的发放请求。

被抑制的需求

68. 理事会进一步落实关于审议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中被抑制需求的指南，该指南在设定排放基线时允许出现因为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预计人为源排放量将超过当前水平的情景。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修订了两套现有方法学，并制定了一套新的方法学，以纳入在离网发电和住宅空间供暖领域“被抑制的需求”的规定。

额外性

69. 理事会在几个选定的大规模方法学方面发起了对当前实施的额外性证实方针的全面审查，包括垃圾填埋、废物处理替代办法、照明和饮用水净化方法学。

简化和精简方法学

70. 理事会启动了简化和精简方法学的工作，并考虑到上一个报告期通过的“确定衡量基线的指南”。

C.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分布情况

71. 秘书处以理事会的名义继续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开展高级别互动，以确保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合主席应邀参加了利害关系方协商会，并有机会在理事会第七十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开展互动。理事会成员还在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办的论坛会议上、以及在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培训会上，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进行互动。

72. 秘书处就标准化基线、被抑制的需求、微型项目额外性和活动方案问题举办了三场区域培训会，分别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伯利兹伯利兹市，2012年10月)、非洲国家(科特迪瓦阿比让，2013年7月，与第五次非洲碳论坛接续举行)以及亚洲太平洋和东欧国家(菲律宾马尼拉，2013年9月)。针对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的培训会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以便协调和管理实体及项目开发方能够参与和提供有关资金，并从而加强了互动、学习和经验分享。

73. 秘书处启动了一个关于证明微型项目活动额外性指南的在线培训课程(电子学习)。该课程使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和其他选定的没有亲自参加区域培训会的利害关系方能够了解这一主题。计划根据所获经验和反馈开发进一步的课程。

74. 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十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项目提供支持的清洁发展机制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服务台继续为利害关系方服务。

75. 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于 2012 年 4 月启动, 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秘书处监督下运作, 已完成了四个贷款申请期。共收到 104 项申请, 批准 36 笔贷款, 共计承诺 450 万美元。项目位于非洲(23)、亚洲(12)、和拉丁美洲(1), 大部分是活动方案(56%)。最不发达国家占批准贷款的 47%, 非洲国家占 58%。

76. 在内罗毕框架¹² 伙伴关系范围内, 秘书处继续协调各伙伴和合作组织的活动, 以避免重复努力, 并利用各伙伴的关键能力。¹³ 内罗毕框架工作计划已在 2013 年初拟就。除了其他主动行动外, 2013 年的联合努力包括组织第五次非洲碳论坛、加强亚太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区域分布的第四次研讨会、两个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培训会(在科特迪瓦和菲律宾), 以交流制定标准化基线的经验。如往常一样, 每个伙伴和合作组织还按照自己的任务和工作计划开展了一些单项主动行动。

77. 理事会希望感谢伯利兹、科特迪瓦和菲律宾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主办区域国家主管部门培训会, 还感谢内罗毕框架伙伴和合作组织对内罗毕框架的持续支持。

78. 秘书处加强努力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和次区域的分布情况, 与当地和区域机构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结成伙伴关系, 设立清洁发展机制区域气候中心: 多哥洛美(2013 年 1 月起运作)、乌干达坎帕拉(2013 年 5 月)、格林纳达圣乔治(2013 年 7 月、和哥伦比亚波哥大(2013 年 8 月))。¹⁴

79. 区域气候中心提供以下方面的直接支持: (a) 在清洁发展机制整个项目周期(从概念到发放)推动现有项目和活动方案(不干预现行监管程序)、(b) 制定标准化基线和(c) 开发未来项目和伙伴关系的管道。

80. 区域气候中心的工作每个区域每个项目大不相同。由于清洁发展机制管道有限, 区域气候中心/洛美协调的西非区域的挑战和优先事项是使项目进入管

¹²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¹³ 伙伴机构: 世界银行、环境署、环境署里瑟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气候公约》、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组织: 国际排放交易协会、亚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和美洲开发银行。

¹⁴ 西非开发银行, 多哥洛美; 东非开发银行, 坎帕拉; 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 圣乔治; 拉丁美洲开发银行, 波哥大。

道，和使审定开始进行。东非的工作更加注重推动现有登记的项目和活动方案进入发放阶段。

81. 区域气候中心/洛美与该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及 55 个项目密切合作。对该区域气候中心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大量新的项目(26 个)进入了清洁发展机制管道，(8 个)项目活动得到帮助沿着项目周期推进。在该区域，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开展的工作预期会极大地有助于提交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电网排放系数标准化基线，以及塞内加尔烹调炉灶标准化基线。

82. 区域气候中心/坎帕拉联系了东非区域 24 个国家 619 个项目中 1/10 以上的项目，和正在拟订的 106 个活动方案中一半以上的活动方案。为大约 12 个活动方案提供了直接支助，在一个堆肥活动方案中，通过与各主导开发机构的伙伴关系，该中心设法带动了价值 5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并帮助激励在另外 6 个国家复制该活动方案。

83. 区域气候中心/坎帕拉帮助使 15 个项目进入清洁发展机制管道，并确定了 8 个要支持的标准化基线。

84. 区域气候中心/圣乔治在运作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支持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电网排放系数的计算，并使 8 个新的项目活动进入管道。区域气候中心还在该区域两个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确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中心已经得到数个利害关系方的承认，认为其是该区域清洁发展机制发展方面的一个关键行为方。

85. 区域气候中心/波哥大在运作的第一个月就引起了利害关系方的兴趣，两个区域指定经营实体表示打算与该中心密切合作。其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促进就社会责任方案自愿注消 CERs。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及其小组和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此外，秘书处组织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和指定经营实体论坛的会议以及与利害关系方的研讨会(见附件五)。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其规划，并更着重于制定其战略导向，使该导向更具执行性并能向其支助机构提供所需的指导。为此目的，理事会当年第一次会议完全侧重于战略和规划事项，以及如何更好地应对清洁发展机制面临的挑战。讨论有助于理事会商定其两年业务计划和 2013 年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理事会定期审查其工作计划，以及各支助小组和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88. 为了帮助进行这项持续的审查，并及时就有关规划和资金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供详细的反馈，理事会设立了一个财务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组成，根据需要以电子方式并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做出报告。

89. 考虑到预期工作量，理事会商定 2013 年减少各小组和工作组成员人数和会议次数，会议天数根据需要而有所不同：方法学小组，10 名成员(2012 年为 16 名)，3 次会议(2012 年为 5 次)；小规模工作组，5 名成员，3 次会议(2012 年为 5 次)；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5 名成员，1 次会议(2012 年为 3 次)；碳捕获和储存工作组，5 名成员(2012 年为 6 名)，不举行会议(2012 年没有举行)；和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5 名成员，4 次会议。理事会议计划明年进一步审议各小组和工作组的结构问题。

90. 理事会修订了其条例，以便使行为守则和相关措施适用于各小组、工作组和任命的专家。

91. 理事会对各小组、工作组以及登记和发放小组成员的辛勤工作和担当表示感谢。

A. 成员问题

92.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选出了新的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由表 3 所列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Martin Cames 先生 ^a	Christopher Faris 先生 ^a	附件一缔约方
Laksmi Dhewanthi 女士 ^b	Hussein Badarin 先生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 ^a	Washington Zhakata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Maosheng Duan 先生 ^a	Qazi K. Ahmad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Diana Harutyunyan 女士 ^a	Natalie Kushko 女士 ^a	东欧国家
Antonio Huerta-Goldman 先生 ^{b,c}	Eduardo Calvo 先生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Victor Kabengele 先生 ^b	Kadio Ahossane 先生 ^b	非洲国家
Lambert Schneider 先生 ^b	Kazunari Kainou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Hugh Sealy 先生 ^a	Amjad Abdulla 先生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Peer Stiansen 先生 ^b	Olivier Kassi 先生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a 任期两年，于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

^b 任期两年，于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协调员书面告知秘书处，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Antonio Huerta-Goldman 先生(墨西哥)将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任职一年，此后，Daniel Ortega-Pacheco 先生(厄瓜多尔)将接任该任期剩余一年的职务。

93. 理事会重申其关切，即《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均没有为理事会成员履行清洁发展机制相关职能设立有关特权与豁免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理事会成员根据秘书处《总部协定》，仅在德国享有特权和豁免权；根据与东道国签订的包含特权和豁免权条款的协定，在举行理事会的国家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理事会注意到这一事项议事工作的进展，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长期解决办法达成之前，在第九届会议上找到某种临时解决办法。

2.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94. 理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 **Stiansen** 先生和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Hugh Sealy** 先生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它们作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在理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¹⁵

95. 理事会对主席 **Stiansen** 先生和副主席 **Sealy** 先生在理事会运行第 12 年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感谢。

B. 2013 年会议

96. 理事会在第七十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3 年暂定会议时间表。理事会举行了五次次会议，第六次会议计划于 11 月初举行(表 4)。

97. 理事会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支持文件和载有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均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阅。

表 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3 年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七十一次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	德国波恩
第七十二次	3 月 4 日至 8 日	波恩
第七十三次	5 月 27 日至 31 日	波恩(与附属机构届会并行举行)
第七十四次	7 月 22 日至 26 日	波恩
第七十五次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波恩
第七十六次	11 月 4 日至 8 日	波兰华沙(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并行举行)

¹⁵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一)。

C.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继续与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合作，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以及在理事会会议上与论坛联合主席的互动，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开展的合作；通过指定经营实体论坛在理事会每次会议上与理事会的互动，以及(每个报告期)至少在两次会议上与理事会认证小组的互动，与指定经营实体开展的合作。通过理事会与观察员之间的互动，还在理事会每次会议上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开展互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 7 个国家安排了约 16 场研讨会、圆桌讨论会、论坛和培训班。

99. 2011 年，理事会通过了设计来加强直接与利害关系方沟通的模式和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执行该程序，供项目参与方就具体项目事项进行沟通。还给利害关系方以机会，表达其关于拟订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的意见，并寻求澄清，以加深对这些规则的理解。在报告所述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了大约 125 封信函。确立了通过指定经营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理事会外联网以及清洁发展机制公开网站提交信函和做出答复的渠道，¹⁶ 以努力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使利害关系方能够就与政策有关事项分享知识。

100. 在使清洁发展机制更加开放以利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方法有：给予利害关系方机会，对理事会每次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草案作出评论；呼吁利害关系方就影响它们的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在理事会决策之前，就特定文件和问题组织圆桌讨论会。

101. 为清洁发展机制圆桌讨论会启动了一项反馈程序。对利害关系方意见的状况和结果进行跟踪，并报理事会审议。在后续会议上将最新情况告知利害关系方。同样，利害关系方对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的建议也经总结后提请理事会注意。

102. 举办了三场针对指定经营实体的校准研讨会，一场于 2012 年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另外两场于 2013 年 6 月在中国上海和印度新德里举行。举办研讨会是为了加强和校准申请实体、指定经营实体和秘书处的审计和技术人员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的理解。研讨会侧重于额外性、登记后变更、活动方案和标准化基线。

103. 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之后，秘书处还与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联合执行协调论坛成员举行网络/电话会议，讨论会议的结果，并就理事会做出的决定提供澄清。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将会议的关键文件和概要翻译为联合国各正式语文。¹⁷ 共印发了 35 份翻译的文件。这一活动的目的是使利害关系方更容易获得理事会的决定，并使其发挥最大效用。

¹⁶ 信函和答复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stakeholder/submissions/index.html>>。

¹⁷ 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EB_Summary/index.html>。

D. 交流、促进和外联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更加关注交流、促进和外联活动，执行加强的媒体参与战略和开展相关活动。

106. 重要活动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宣传员年度展示，旨在激励和提高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促进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一个无线电俱乐部以及针对非洲电台记者的相关竞赛和培训；清洁发展机制“改变生活”摄影和视频竞赛；在有针对性的碳市场活动上的外联项目；编制视频、音频文件、清洁发展机制专门出版物和其他材料；促进自愿注消 CERs。秘书处、国际排放量交易协会和 Entico 公司达成了一项协议，通过上述竞赛促进清洁发展机制。

107. 在报告所述期间，散发了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 30 多份新的新闻稿和咨询意见，答复了 80 多份新闻查询。继续开展更新和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工作。

108. 区域合作中心是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数目有限的区域提高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识的另一个重要机会。研究、制定并执行了一个区域合作中心宣传计划。在启动区域合作中心时发布新的新闻稿，同时还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及非洲碳论坛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碳论坛上推介区域合作中心。区域合作中心工作人员还参加了本区域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推动的若干活动，散发了有关概况介绍和小册子，解释区域发展中心提供的各种服务。

109. 在报告所述期间，专门涉及《京都议定书》各种机制的 Facebook 和 Twitter 账户持续增加，还针对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设计并试运行了一个新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一个新的内容管理系统。

110. 2013 年，加强信息技术支持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案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由于现有系统能力和效率方面的限制和制约，有必要开展这项工作，这是确保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及以后长期成功运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完成了三项信息技术解决办法，并由秘书处使用：一个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用于更好地管理利害关系方的询问，一个管理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通信模式信息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一个管理活动方案项目周期的系统。2014 年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包括针对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一个新的记录管理系统和一个新的内容管理系统。

E. 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财政资源状况报告

111. 本章介绍截至 2013 年 7 月底的收支情况。来自各类收费和收益分成的收入状况良好，加上对资金的审慎管理，理事会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有资金目前足够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并履行缔约方交付的新任务。

112. 与现有资金状况良好相对，2013 年的收入大幅度减少(第一季度为 1,900 万美元，第二季度为 660 万美元)，由于对 CERs 的需求减少、该机制的活动因而

减少，预期今后数年收入水平较低。理事会致力于合理掌控资金，正在努力平衡节省资金的需要与落实和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需要。

113. 采用预期支出线性率计算，2013 年支出估计约为 3,560 万美元。与 2012 年相比，由于缩减支助结构的规模，通过自然减员和减少与咨询和专家旅费相关的开支，估计减少支出 14.6%。¹⁸

114. 表 5 显示，2013 年头 8 个月，运行收入总额为 2,880 万美元。而 2013 年管理计划中收费和收益分成估计为 3,500 万美元。

表 5
清洁发展机制 2012-2013 年收入状况
(美元)

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收费和结转数额	2012 ^a	2013 ^b
上年结转(A)	74 203 136	147 729 143
本年收费收入(B)	113 292 033	28 854 397
方法学费 ^c	8 914	8 933
登记费 ^d	66 139 716	1 701 276
收益分成 ^e	46 736 600	26 938 811
认证费	168 468	105 000
认证过程相关收费	238 335	100 37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碳论坛的赠款(C)	35 000	-
上年结转(A)和本年度收入(B) + 赠款(C)合计	187 530 169	176 583 540

^a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包括对项目参与方的退款 130,825 美元。

^b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不包括 4,500 万美元的储备基金。

^c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这项收费所依据的是第一入计期 CER 的年均排放量，被计算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年均减排量低于 15,000 吨 CO₂ 当量的项目无须缴纳登记费，最高收费为 350,000 美元。这项收费被视为为支付行政开支而预缴的收益分成。

^d 在提出一套新的方法学时应缴纳 1,000 美元的方法学费，这项收费不退还。如果一套方法学提议获得批准，项目参与方可在应交登记费或预缴收益分成中扣除 1,000 美元。

^e 收益分成应在发放 CER 时缴纳，一个日历年里，对申请发放的头 15,000 个 CER 每个应缴费 0.10 美元，其余部分每个应缴费 0.20 美元。

115. 理事会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为 2013 日历年批准了一个管理计划及 3,830 万美元的相关预算，包括用于有关新的信息技术系统的资金(175 万美元)。比 2012 年预算减少 690 万美元，减少 15%，其中包括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倡议的

¹⁸ 目前有 171 个核可的职位，支助清洁发展机制，其中 151 个已经填补，13 个正在招聘，7 个暂时搁置。秘书处内部对工作人员进行了重新部署，以确保有关资源和专门知识与理事会的战略优先事项一致。正在招聘的 13 个职位将尽可能内部填补，从而有可能暂时搁置进一步的职位。

一次性开支 225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头 8 个月发生了 2,370 万美元的开支。相应时期的收入为 2,880 万美元，盈余 510 万美元。根据预计开支，预算利用率预计约为 93%(见表 6)。

表 6
支出与预算的比较状况
(美元)

预算与支出	2012 ^a	2013 ^b
预算	45 351 746	38 383 707
支出	41 775 376	23 730 986
支出占预算百分比	92.3%	61.8%

^a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一次性支出 225 万美元。

^b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16. 过去六年中，从登记费和利益分成所得收入明显增加，储备金数量可观，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 1.528 亿美元。委员会致力于审慎地管理其资源，特别是要牢记清洁发展机制目前面临的不确定性和未来的收入流，以期确保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至少持续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调整期期末(预计约在 2023 年年中)。

F.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117. 本节载有理事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具体建议。

118. 理事会建议清洁发展机制鼓励各缔约方利用清洁发展机制。

119. 忆及理事会在第七十次会议上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做出决定，允许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消 CERs，以此为手段减缓气候变化，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理事会建议清洁发展机制鼓励各国、各公司、机构和其他实体自愿注消 CER。

120. 作为减缓气候变化和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理事会建议清洁发展机制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实体考虑将清洁发展机制用作工具，量化减缓结果和/或通过这此供资实体提供的资金实现审定和核查的结果。

121. 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作为紧急事项，就特权与豁免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确保理事会成员在依其任务作出决定时获得充分保护。